

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

由： 香港大專生傳統香文化保育協會

**關於：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保育土沉香意見書**

過去兩年，看到政府就保護及保育土沉香方面推行的一系列措施，以及漁護署、警方及海關等各政府部門在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及走私野生土沉香活動的努力，深深感受到政府對於保護土沉香的熱誠及重視。

但根據關注團體所提供的資料，盜伐土沉香的情況至今仍未能遏止。由於可結香的成齡樹在過去 10 年已近被砍伐殆盡，加上沉香的黑市買賣有價有市，令參與非法砍樹者與日俱增。由於競爭者眾，賊人亦趨向採用把整棵土沉香鋸除再搜香的”殺雞取卵”式手法採香，甚至禍及不能結香的幼樹，直接加速土沉香滅絕的風險。

在保育措施方面，雖說漁護署每年已在多個郊野公園廣植土沉香樹苗，以作為防止該樹種全面滅絕的解決方法，但土沉香樹苗生長緩慢，並不能一時三刻填補成齡樹的損失，而在栽種的同時，亦需確保其存活率及具備適切有效的保護措施，才能達致期望成效。再者，樹苗在整個生態系統的功能及人文意義上亦不能取替成齡樹，因此，加強保護現存的土沉香至為重要。

而在保護措施方面，有研究指出，土沉香的繁殖能力會隨著樹齡增長而下降，若只為選定的成齡土沉香裝設保護圍欄，雖具一定成效，但並不能支持該樹種持續而長遠的發展，因此，制訂全面保護的措施實刻不容緩。

另根據警方提供的最新數據資料，顯示過去五年的盜伐土沉香個案數字，與被捕人數及檢控宗數不成正比，例如：2017 年個案宗數為 53 宗，被捕的 9 人中，只有 1 人成功入罪(附件一)，顯示法例並未能有效杜絕非法砍伐土沉香。而參照關注土沉香團體提供的例證(附件二)，縱使成功緝捕盜伐者，執法部門亦難以舉證，間接鼓勵砍樹黨來港犯案。因此，若只一面倒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而沒有全面性的法例保護，各部門所付出的努力也是徒然。

而近月亦有政黨把保護土沉香樹列入人大政協關注議題內，倡議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執法合作，並積極研究建立貨源追溯制度，足見現時盜伐土沉香問題的迫切性。為全面有效地保護土沉香這重要資產，期望 貴會能切實考慮把土沉香列為本港受保護物種，得到全面的法例保護，同時亦希望能為土沉香樹種設立產地來源認證措施及建立全面性的土沉香樹木資料庫，包括地區分佈、樹齡分佈及基因資料等，藉以有效監察現存土沉香的保護情況及減少執法部門在檢控時的舉證困難。

香港大專生傳統香保育文化保育小組 謹致

2018 年 5 月 18 日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               |
|---------------|
| <b>ENB027</b>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五年偷伐土沉香個案的詳情，包括總宗數、已偵破宗數、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最低及最高刑罰，以及涉及的樹木總數等。
- (b) 署方去年打擊偷伐及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何為？如何評價有關工作的成效？
- (c) 於2018-19財政年度保育土沉香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答覆：

(a) 過去5年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統計數字如下：

| 年份   | 個案宗數 | 被捕人數 | 檢控宗數 | 最高刑罰<br>(監禁) | 最低刑罰<br>(監禁) | 估計涉及<br>樹木數目 |
|------|------|------|------|--------------|--------------|--------------|
| 2013 | 96   | 41   | 21   | 45個月         | 24個月         | 168          |
| 2014 | 134  | 65   | 26   | 55個月         | 3個月          | 240          |
| 2015 | 120  | 16   | 5    | 35個月         | 30個月         | 249          |
| 2016 | 54   | 22   | 8*   | 30個月         | 2個月          | 172          |
| 2017 | 53   | 9    | 1    | 30個月         | -            | 102          |

\* 數字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最新資料修訂。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 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包括成立了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加強到郊野地區巡邏，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此外，政府亦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香港海關 (海關) 及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打擊涉

及野生動植物罪行（包括非法砍伐土沉香）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舉例來說，漁護署和警務處已增加聯合行動，雙方亦與居於土沉香附近的市民加強合作，增加情報交流，以便及早發現違法行為。現時漁護署已為若干選定的大棵成齡土沉香安裝金屬樹木保護圍欄和鐵網樹圍，以提供安全屏障，防止這類土沉香被砍伐或惡意破壞。漁護署亦會為受損樹木塗上防真菌樹漆處理傷口，抑制沉香形成，以減低非法採收的機會。另外，漁護署不時協助警務處和海關培訓前線人員鑑辨土沉香／沉香和偵查違法活動，並推行試驗計劃，在邊境管制站調配檢疫偵緝犬，協助偵緝沉香走私活動。漁護署亦正推行試驗計劃，在數個策略性位置以紅外感應自動監察儀監察土沉香。其他保護措施包括：在郊野地區廣泛種植土沉香、支持加強保育土沉香的相關研究，以及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保護樹木的信息。漁護署會繼續對重要土沉香群進行長期監察，並檢討保護土沉香措施的成效和土沉香的保育狀況。

- (c) 漁護署已為2018-19年度預留830萬元撥款，推行上文(b)項所述措施。



土沉香生態及文化保育協會  
總幹事 何佩嫻

Executive Director

Association for the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rvation of Aquilaria Sinensis

13-3-2018

有關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12月28日海關於邊境管制站分別截獲非法出口本地野生土沉香案件，本會曾向天水圍警區及水警查詢，得到以下回應：

Regarding the interception of illegal export associated with local wild incense trees at the Border Crossing Point by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respectively on 8 May and 28 December 2017, our Association raised enquiries to Tin Shui Wai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and the Marine Police where from we obtained the following reply:

2017年5月8日一宗個案，天水圍警區認為贓物難以跟進，並未有將上述贓物交負責土沉香罪案的水警跟進，將犯案人放過。

On the 8 May 2017 case, Tin Shui Wai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regarded it hard to take follow-up action with the stolen goods and thus they have not given the intercepted goods to the Marine Police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rimes associated with

incense trees for further action. The offenders were allowed to walk free.

2017年12月28日另一宗個案，天水圍警區認為贓物難以跟進，並未有將上述贓物交負責土沉香罪案的水警跟進，卻交漁護署進行舉證。

On the other case that occurred on 28 December 2017, Tin Shui Wai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regarded it hard to take follow-up action with the stolen goods and thus they have not given the intercepted goods to the Marine Police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crimes associated with incense trees for further action. Instead they handed over the case to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for establishing a case against the suspect(s).

就此兩個案，本會有以下意見：

Our views towards these two cases:

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12月28日海關於邊境管制站分別截獲非法出口本地野生土沉香案件，本會有以下問題:

Regarding the interception of illegal export of local wild incense trees at the Border Crossing Point by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respectively on 8 May and 28 December 2017, our Association has queries as follows :

1. 若警方不追查相關案件，從偷運管理物品出口，有關個案處罰會很輕微(第二宗,兩犯人各被判監4個月,6個月)；甚至毫無處罰，與以放走。(第一宗)

1.If the police do not investigate relevant cases, the cases involving smuggling of controlled articles will either attract very slight penalty (in the second case the two offenders were sentenced to 4-month and 6-month of imprisonment respectively) or attract no penalty and the offenders are allowed to walk free (the first case).

2. 目前有關土沉香於邊境截獲, 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海關截獲犯人, 相關贓物應交水警抑或附近警區?

2 At present, what is the proper handling process when illegal export associated with incense trees is intercepted at the border? After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as intercepted suspects, should the relevant stolen goods be given to the Marine Police or the nearby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3. 有關部門應進行檢討, 再遇到類似個案, 應如何更有效處理。因為警方已明示水警為主要土沉香跟進部門, 如海關截獲, 是否應交水警進行進一步跟進。

3.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should conduct a review to decide on what more effectiv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when faced with similar cases. As the Police have made clear that the Marine Police is the major section for follow-up action for cases involving incense trees, in case of interception by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should the case be referred to the Marine Police?

4. 最後, 我們認為有必要立法使香港野外土沉香及其製成品成為非法, 以減少舉證困難的問題。

4. Lastly,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enact new legislation to make possession and

products of local wild incense trees illegal to reduce the difficulty  
involved in establishing a case against the suspects.

《END》



(jm/images/news/img/2016/Feb/20160218\_01.jpg)

民建聯的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將於今年三月出席兩會期間，就多項推動兩地合作與國家發展的議題提出建議和提案，詳細如下（[去年兩會建議和提案的跟進情況見附件](#)）：

### **一、在基本法規定下加快解決一地兩檢問題**

我們期望內地有關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緊密溝通合作，盡快研究出一套符合基本法規定並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解決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問題。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我們希望加強內地不同部門的協調，特別是為在香港境內實施一地兩檢而研究進一步簡化內地方面的邊檢、檢驗檢疫、海關等方面的執法管理工作，並在有需要的時候盡早制定相關法規。

### **二、加強兩地合作 堵截“假難民”**

大批外國非法入境者湧往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他們實際上是“假難民”，對特區帶來社會經濟負擔和治安管理壓力。由於他們前往香港的某些路徑經過內地，對內地社會治安也造成影響，甚至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我們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合作，包括加強情報交流，組織聯合執法行動，更有效地堵截這些非法入境者，並打擊在背後組織這些非法入境活動的犯罪組織。

### **三、防止跨境執法 完善相互通報機制**

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規定，香港與內地的執法人員均不能在對方管轄區域進行執法。我們建議持續加強培訓工作，確保執法人員掌握“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有關規定，熟悉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警務合作機制與程序。自2001年相互通報機制建立以來，到2015年底，內地機關向港方通報共12 038次，涉及9 409名港人。同期，香港通報單位向內地通報單位作出了共36 140項通報，涉及37 302名內地居民。我們認為相互通報機制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也可以進一步優化，包括加快個案通報的時間，讓兩地政府及涉事人員的家屬及早知悉情況。

### **四、完善內地的舉證制度 嚴懲偽證行為**

當前，偽證在內地法院受理的各類案件中日益增多，而且花樣不斷翻新，使人真假難辯，防不勝防。我們建議完善舉證制度，認真進行質證，嚴格執行證人出庭作證制度；並加強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識，嚴懲偽證行為。

### **五、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執法合作 保護土沉香樹**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植物保護條例》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土沉香及其他珍貴樹種的採集與買賣管理工作。應研究建立一套國家重點保護野生植物的經營牌照制度，規定進行種植、野生採集與買賣經營活動的機構與人員必須領有牌照，並對違反牌照相關規定者作出處分甚至除牌懲罰。同時研究建立貨源追溯制度，確保在市場上售賣的重點保護野生植物及其衍生物來自合法源頭。

另外，應加強香港與內地執法部門的情報交流，合作打擊土沉香的跨境非法砍伐及走私貿易活動。在沉香貿易活動集中地區加強監市場管理工作，包括利用偽裝買家方式，以檢查售賣來自香港或境外地區沉香的經營機構和人員有否取得合法進口證明書或標籤。

### **六、應對氣候變化 加強治理霧霾**

因應《巴黎協定》通過後的國際新形勢，以及我國的實際情況，必須制定更積極策略與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加強環境保護，特別是需要更有效治理霧霾問題。我們建議1. 明確各級單位的具體責任和工作標準，加強生態環境品質考核機制，制定污染治理的執行時間表和路線圖，設立機制定期監督政策的落實；2. 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或可再生能源，根據經濟發展情況，